

平邑县财政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省级	发起	财政部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县级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1. 《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第七款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在临沂市内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	发起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指标体系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专家使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	发起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县级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	一般	现场检查		发起	财政部门	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县级	是否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是否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财务风险控制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是否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是否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是否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是否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是否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筹集和运用资金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财务信息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监督检查事项；是否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其他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	广财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广财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县属金融企业	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配合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县级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